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合同（设备）

项目名称： 设备-口腔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079 采购单号： CGHW202509013

使用科室： 门诊手术室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G

乙方：苏州萌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8MA7HTN4H08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使用年限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进口
1	种植手术导航定位设备、牙体牙髓手术导航								
2	智能AR眼镜								
3	3D打印机及软件								

1.1 详细配置：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2492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且技术资料须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签订、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签订、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投诉，否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承担的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构成侵权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赔偿有关损失和该条约定必要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扣等产权瑕疵或权利负担。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交由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乙方违反 6.1 和 6.2 约定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

7.2 交货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价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249200 元，于项目验收前支付至采购人账户：10101101040004206；接采购人发货通知后，凭发票支付合同全款的 30%；货到安装正常使用满一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署《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验收报告》后，且履约保证金已交至甲方账户，凭发票支付合同余款。自采购人付款满 12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8.2 在采购数量范围内，基于甲方的决定，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苏州萌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36 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业园东区)6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联系电话：185125132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17060920072217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